

1 局长序言



很高兴向大家呈上 2016–17 年度的年报。除了税收数据外，大家透过年报亦可瞥视税务局的征税及相关工作。


2016–17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2,902 亿元，是历年第三高的纪录，较上年度轻微减少 11 亿元，跌幅只有 0.4%。由于 2016–17 年度政府宽免商业登记费，致使商业登记费减少 24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下跌 91%。各项主要税收与上年度相比的

增减不大，分别是利得税下跌 0.7%；薪俸税上升 2.1% 及印花税下跌 1.2%。

为应对过度炽热的住宅物业市场，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新一轮需求管理措施，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率至划一的 15%，以取代《印花税条例》下现有的从价印花税第 1 标准税率，即一般称为「双倍从价印花税」的税率。政府已于 2017 年 2 月向立法会提交实施新住宅印花税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

在政府推出新住宅印花税后，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个住宅物业而回避缴付新住宅印花税，削弱了新措施的成效。因此，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紧新住宅印花税机制下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有关交易将不获豁免，而须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税率缴税。经收紧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政府已于 2017 年 6 月向立法会提交《2017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在 2016–17 立法会会期完结时，有关《条例草案》及《第 2 号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实施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颁布的新国际标准而作好准备，政府修订了《税务条例》以订立相关的法律框架。《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号) 条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宪，并在同日生效。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标准下，财务机构须根据经合组织所订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财务机构须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向税务局提交相关资料。税务局会每年与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当局交换相关资料。

为了协助财务机构履行责任，税务局提供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让财务机构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书及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在 2016-17 年，税务局积极进行系统发展和用户验收测试，并邀请了财务机构参与试运。税务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正式推出自动交换资料网站。

为使香港更有效落实自动交换资料的安排，政府于 2017 年 3 月向立法会提交《2017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草案》以扩大「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第 3 号条例草案》于 2017 年 6 月获通过成为《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国际税务局面急速转变，经合组织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盖 15 个范畴的行动计划，打击跨国企业「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作为负责的国际社会一员，香港在 2016 年 6 月承诺实施 BEPS 方案。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就实施 BEPS 方案的立法建议进行咨询，向持份者收集意见并于 2017 年 7 月发放咨询报告。香港会集中落实四项最低标准（包括打击损害性的税务措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情况、订立国别报告的规定，以及改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并维持简单低税制。政府正全力筹备有关立法工作，目标是在 2017 年年底前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2016-17 是繁忙又充实的一年，除了处理评税及收税事宜，税务局同事亦积极进行多项关于新住宅印花税、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和实施 BEPS 方案的工作。我非常感谢同事们尽心尽力，为达成各项目标而付出辛劳。相信在大家同心协力下，我们可以在各方面取得满意的成果。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